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衍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6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0萬7,216元，並已於同年月19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